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2025-2027 年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标项一

合同编号： 12N37642681D2025120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德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37642681D202512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北海德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2025-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
BHZC2025-C3-990170-CGZX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金 额（元）
1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2025-2027 年鲜肉类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要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如因配送的食材原因引起的甲方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的，乙方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配送期限贰年，先签订壹年配送合同。月度考核获得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内达到 8 次以上且没有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形，方可续签订第二年合同。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北海市东二巷 2 号党政机关大院内。

3.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采购人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①结算期限。食材款由供应商先垫付、后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于每月 5 日前凭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申请上个月的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推迟结算(如审批权限人出差、封账及其他无法预测情况等)。②结算方式。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食材款，不得出现任何现金交易。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采购人不予付款。③供应商必须能够按时提供当月足额合规发票以及该票据对应清单明细。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约定的其他事宜

机关食堂采购食材是整箱或成批的食材，调研价格均以市场整箱或成批的价格为准，不得以零散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零售价更低的才能以零售价为准。比如鸡蛋、面、油、调味品等按箱采购的，按整箱售价为准；批量采购的，按批量售价为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章)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北海德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东二巷二号市政府大院内	单位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28 号德正农贸市场内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 庞光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姚古鹏
委托代理人: 吴慧先	委托代理人: 梁萍
电话: 0779-2029846	电话: 157779666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8952486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海市四川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32845962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标项一：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2025-2027 年鲜肉类食材配送服务

1.肉类

(1)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2)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以上，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材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食材安全可追溯。

(3) 水产类要求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4) 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2、执行标准

1. 肉类标准：GB 2726-2016、GB 20799-2016、GB/T 31406-2015、GB/T 31319-2014、GB/T 29342-2012、GB/T 23586-2009、GB/T 23969-2009 等。

2. 肉类检测标准：GB/T 9695.4-2009、GB/T 9695.32-2009、GB/T9695.3-2009、GB/T9695.22-200、GB/T9695.13-2009、GB/T9695.31-2008、GB/T9695.15-2008 等。

交货时须主动提供的肉类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牛肉类、 家禽类	1、《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材生产许可证》

	2、《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交货（交付）时间：

中标后先签订壹年配送合同，在第一年配送经过考核合格再续签第二年合同，按采购方需求送货。

4、交货地点：

北海市东二巷 2 号党政机关大院内。

5、付款时间和方式：

①结算期限。食材款由供应商先垫付、后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我司于每月 5 日前凭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申请上个月的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推迟结算(如审批权限人出差、封账及其他无法预测情况等)。

②结算方式。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食材款，不得出现任何现金交易。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采购人不予付款。

③我司能够按时提供当月足额合规发票以及该票据对应清单明细。

6、交货配送方式：

①送货方式：采购人按需求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于前一日 18:00 前将次日食材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我司。若采购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

错误时，我司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送货时需提供注明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我司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的动、植物食材检验检疫报告。

②交货时间地点：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齐实物，早餐用品于工作日上午 6: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午餐、晚餐用食材于工作日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时送达采购人采购的食材，特殊情况下(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 0.5 小时。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饭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我司，我司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左右送达，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机关饭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

③运输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关于冷冻食材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生猛海（河）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河）鲜运到后海（河）鲜的鲜活。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供货方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与责任。

2、服务期责任：

（一）、所供食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

(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材安全等溯源信息。

(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德正配送自行承担。

(三)、接受采购人的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对食材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供应商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有一个月低于 80 分,扣除 5%的当月食材供应款,低于 60 分,扣除 10%的当月食材供应款;如整改后月度考核仍无法合格,累计三月均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确有异议处,可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月度考核获得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内达到 8 次以上且没有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形,方可续签订第二年合同。

(四)、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德正配送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五)、德正配送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并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六)、德正配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我司。因我司及食材质量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德正配送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八)、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德正配送无条件退货;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德正配送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九) 保证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明确,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3、其他具体事项:

- (1) 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由德正配送负责 90 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要求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采购方专职人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 (3) 需粗加工的菜品(如去皮、砍斩等)，按采购人需求应当提前处理好或自带工具现场处理。
- (4) 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德正配送责任，德正配送承担全部责任。
- (5)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德正配送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德正配送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材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把服务工作做好。

甲方（章）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章）北海德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政采（2025）93号

成交通知书

北海德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2025-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70-CG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项目成交下浮率（%）：1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0779-3056122。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慧先。

联系方式：0779-2029846。



抄送：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梁萍（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528197804057741，手机：13977975905），以我方名义处理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2025-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70-CGZX】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北海德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姚古鹏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